

怪人

6B 郭昊晞

曾經，有這樣的一個怪人。

怪人出生在一個沒有戰爭的年代，每個人的生活都得到相當的保障，只要你跟隨國家的安排，你就能生活得無憂無慮。這裏人人都跟隨國家的指引，在二十五歲時結婚，三十歲前生兒育女，五十歲時退休，然後為免浪費資源而自行了結生命。這是這個地方正常人的一生，沒有人有任何怨言，沒有人會在這劇本中打岔、發白日夢，因為夢並不能換取更多的資源，或換取多一天的生命。

怪人卻不同，他經常發夢。小時候當人人專心上課，他卻望着窗外誰也不覺得特別的白雲，幻想自己睡在雲上，吃着白雲棉花糖。當別人整天都低下頭，做老師安排的工作時，怪人卻整天抬頭東張西望，說東說西，說那是自己的夢想。換來的後果，當然是老師的責罵和懲罰。我還記得，自從他被罰在一間黑房裏獨自渡過三天後，就開始變得十分安靜，不再高談自己發了什麼夢。旁人以為他終於變回一個正常人，不再發夢，可是他的眼睛依然閃耀着，原來他並沒有放棄發夢，他依然是那個怪人，只是在行為上改變了一點。

他十八歲那天，收到政府的一封信。信中說他在第二天開始就要到工地上班。怪人不甘心成為一個平凡的工人，他想改變這個社會，但他明白，不跟政府的指示，只有死路一條。他不想在實現夢想前就死掉，他想活到這個社會轉變的一刻。

於是在第二天，他真的去上班，但他卻沒有放棄自己的夢想。怪人每天上班時都跟別人談很多很多，他想用言語改變同事們的想法。他每天都跟別人說自己前天發的夢，告訴別人誰都有權發夢；他每天都用別人不用的方法，讓人見到如何更有效率地完成工作；他每天都用工餘的時間思考，讓別人明白用腦袋並非不切

實際。開始時，別人都不理解他，不明白擁有自己的思想對生活有何作用，但漸漸地，有人開始仿效怪人的工作方法，他們開始思考自己真正想做的是什麼，他們開始有了渴望自由的慾望，他們擁有了將夢想實現的衝動。

有一天怪人跟某位要退休的同事談起夢，這是第一次有人願意跟怪人談這個話題，他們的對話一下子讓所有人都激動起來，大家竟然不想將夢想再藏起來了，所有人都丟下了手上的工作，圍在一起聊起大家的夢。這一刻，他們都在做無意義的事，但他們卻感到一種從未在現實體會過的感覺——是一種因充實而生的快樂。

或許人發夢，就是為了在想像裏做現實生活中做不到的事，只有在夢中才能沒有限制地做回自己。在殘酷的現實中，大聲喊出自己的夢想，並嘗試實踐，就是人類向現實抵抗過的證據，是不甘於被現實打垮的象徵。這些證明或許不能維持生計，或許不切實際，或許會自招損失，但這卻盡了生而為人的本份，這樣還算沒有意義嗎？

怪人和同事盡情談天後，同事就退休了，而工作失職的事也被發現了，怪人因而被帶走了。可是，怪人努力追求夢想的行為卻如漣漪般擴散開去，怪人的下場如何，沒有人知道，但這已證明了他的夢想是有意義的。